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88,246,794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7,061,698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以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47,061,698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就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估計約為54,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小。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 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3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達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88,246,794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7,061,698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仍有可認購合共41,647,401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綠色股票作出區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2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各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5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100港元進行交易。

過去數年現有股份時常按低於1.00港元之價格買賣。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至超過

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7港元
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	1,388,246,794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 併股份數目	:	347,061,698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 數目	:	347,061,69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13,882,467.9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總數	:	694,123,39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5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之347,061,6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50%。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20港元折讓約27.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15港元折讓約25.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5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20港元折讓約27.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9港元折讓約15.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 相當於根據2020年1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4港元及347,061,698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6港元。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標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分別約為每股0.19港元、每股0.215港元及12.8%。供股不會引致其本身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每股現有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1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自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

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未認購者。

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並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提交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概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成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以本身名義登記名下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相關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合併股份相對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

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小。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件，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包括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2) 股份合併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生效；

- (3)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第(1)至(5)段所載先決條件無法獲本公司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5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900,000港元)估計約為54,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符合其日常業務過程之投資：

本公司擬動用約42,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7.5%)用於符合其日常業務過程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電訊行業)。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進行投資及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取得長期回報。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在出現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投資。

鑒於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已蔓延至全球不同地區並加劇了香港金融市場在政治衝突後當前的不確定性與市場情緒，董事會認為，此時準備及籌集充足資金以把握出現的任何投資機遇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下行波動通常可提供以具吸引力的低價進行優質投資的良好切入點。董事會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最終得到控制時，良好的投資切入點將會出現。由於本公司有約兩個月時間籌集資金，因此如果在兩到三個月的時間內進行籌資活動，本公司將無法及時籌集資金以把握有關投資機會。

由於在不進行籌資活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的資金抓住任何潛在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倘在不久的將來出現任何此類具吸引力投資機會，則本公司可能會錯失市場進入良機以長期從該等投資機會中獲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約為38,000,000港元，表明擬分配42,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投資在本公司過往用於投資的資金額的合理範圍內，並與本公司半年的預算投資額一致。

目前，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或機遇，亦無就此進行磋商，但基於本公司的過往投資趨勢，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議定分配約42,300,000港元於出現任何投資機遇時將足以應對資金動用需求。

償還應付一名經紀之保證金及結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擬動用約6,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5%)用於償還應付一名經紀之保證金及結算利息開支。由於本公司當時現金不足，因此借入應付保證金以把握建築業及電訊業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機會。應付一名經紀的保證金無擔保及由對本公司資產的若干質押作抵押，年利率為12%。

本公司透過借入保證金來撥付資金需求的情況並不少見，但該籌資方法通常會產生高額的利息開支，在滿足本公司的長期及更大的籌資需求方面並不可行。自本公司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來，本公司已變現部分投資以償還應付經紀款項13,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應付款項約為6,800,000港元。由於應付保證金屬波動性質，故就通函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動用約5,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00,000港元擬定撥作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預算用途，以維持營運資金的流動性。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就此而言不能確定，惟無論如何將首先全額用於償還應付一名經紀之保證金及結算利息開支(倘足以償還)，而任何餘下可動用金額將用於符合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投資或其營運資金。

根據財政預算，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12個月內用於上述建議用途。上文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根據自供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按比例調整。

倘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承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包括本公司有關償還應付一名經紀之保證金及結算利息開支之近期資金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開展進一步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然而，倘於未來12個月出現任何其他資金需求或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或本公司當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為任何有關資金需求撥資。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本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為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加上董事會有意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削減至一個更有利的水平，以改善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經計及(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費用；及(ii)攤薄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其中，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為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以獲取長期回報。因此，董事於考慮各種不同的集資方式時，認為變現本公司現有投資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並非其首選。此外，鑒於武漢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加劇了香港金融市場在政治衝突後的當前不確定因素及市場情緒，董事會於把握有利機會變現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方面面臨困難。然而，倘出現任何以有利費率變現投資的機會，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撤資選擇。

經與本公司投資經理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出發，當前並非變現本公司投資的理想時機，原因是鑒於當前市場情緒，難以按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變現投資。

相反，經考慮本公司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如發行非上市票據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認為，供股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為更適合的集資方式，原因是將讓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相對較低的價格進行適當業務擴張及把握投資機會，以便於時機出現時獲得長期升值。

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毋須導致彼等之相應股權整體被攤薄，且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讓現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與此同時又將改善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1,388,246,794	100.00	347,061,698	100.00	694,123,396	100.00
總計	<u>1,388,246,794</u>	<u>100.00</u>	<u>347,061,698</u>	<u>100.00</u>	<u>694,123,396</u>	<u>100.00</u>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2020年
刊發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公告	3月3日(星期二)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向股東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3月16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3月31日(星期二)至 4月3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4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4月3日(星期五)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4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4月3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4月6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4月7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4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4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2020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4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4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7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4月8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4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4月14日(星期二)至 4月20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4月20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4月21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如為除外股東,僅章程)	4月21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23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27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2020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5月4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5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最後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5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5月11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5月1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 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3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提呈供股的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3月3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0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